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0號
承辦人：教務主任 王春綢
電子信箱：tracywang0619@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王意馨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文小教字第1110001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桃園市111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3月份辦理「精進教學」輔導員專業成長會議、到校輔導及團務會議等活動通知，敬請准予公差假，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理。
- 二、110學年度下學期3月份本團行事曆規劃如下：
- 三、辦理時間、地點：(1)111.3.2(三)、111.3.9(三)、111.3.16(三)、111.3.23(三)、111.3.30(三)及111.3.3(四)、111.3.10(四)、111.3.17(四)、111.3.24(四)、111.3.31(四)。
- 四、各小組會議地點：文山國小、慈文國小、山東國小、啟文國小。
- 五、111.3.25(五)蒼美融藝(央團北區訪視) 地點：青溪國中(國中小合辦)

六、出席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代理代課費、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教育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之藝術輔導團團務及代理代課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江彩鳳校長、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王春綢主任、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王意馨老師、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林佩娟校長、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魏吉宏校長、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劉俊宏校長、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陳維士主任、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薛蕙娟老師、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廖健茗老師、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張婷雅老師、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楊文琦老師、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宋曉婷老師、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彭春炳主任、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王瑞安主任、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林淑惠組長

副本：

